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7 期 (总第 67 期)

目 录

应急管理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

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15)

应急管理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应急〔2024〕60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突发事件应对法是应急管理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以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最新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对于完善我国应急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的重要意义，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自觉性，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各项工作。

二、深入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学习宣传活动

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计划，明确目标原则，突出重点任务，压紧压实责任，推动贯彻实施。党员干部要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法律的主要内容，深入理解修订的实践要求，将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条款牢记于心、践之于行，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要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面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面向广大农村和基层一线，综合运用

“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围绕法律的重大意义、重要制度，结合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具体的案例组织好宣讲解读，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突发事件应对法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律，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应当遵循的规范，让法律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全力抓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为契机，扎实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全面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尽快健全配套制度，认真对照新修订的法律，加快完善重点立法项目草案；严格按照立法法规定，在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对应急救援职业资格等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及时推动清理相关法规、规章、配套文件和标准，做好立改废释等工作，确保相关规定与法律的内容和精神衔接。要全面推进严格执法，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扎实做好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保障制度刚性执行，推动法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切实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学习宣传贯彻的组织领导

学习宣传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汇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工作保障。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协同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汇聚贯彻实施法律的整体合力。要加强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督促指导，确保准确、全面适用法律规定。各单位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请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反馈。

应急管理部

2024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4 年第 3 号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优化评估结论，决定废止《选煤厂安全规程》等 67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见附件），现予公告。

附件：67 项废止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67 项废止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日期
1	AQ 1008—2007	矿山救护规程	公告即废止
2	AQ 1010—2005	选煤厂安全规程	公告即废止
3	AQ 1024—2006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规范	公告即废止
4	AQ 1025—2006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	公告即废止
5	AQ 1026—2006	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	公告即废止
6	AQ 1048—2007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	公告即废止
7	AQ 1053—2008	隔绝式负压氧气呼吸器	公告即废止
8	AQ 1054—2008	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	公告即废止
9	AQ 1076—2009	煤矿低浓度瓦斯管道输送安全保障系统设计规范	公告即废止
10	AQ 2006—2005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公告即废止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日期
11	AQ/T 2050. 5—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指南	公告即废止
12	AQ/T 2050. 6—2018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采掘施工企业实施指南	公告即废止
13	AQ 3003—2005	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系统通用规范	公告即废止
14	AQ 3004—2005	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车载终端	公告即废止
15	AQ/T 3005—2006	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管理方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公告即废止
16	AQ 3006—2007	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车载终端安装规范	公告即废止
17	AQ 3007—2007	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系统 车载终端与通信中心间数据接口协议和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公告即废止
18	AQ 3008—2007	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系统 通信中心与运营控制中心、客户端监控中心间数据接口和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公告即废止
19	AQ/T 3012—2008	石油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导则	公告即废止
20	AQ 3019—2008	电镀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安全规程	公告即废止
21	AQ 3021—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公告即废止
22	AQ 3022—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公告即废止
23	AQ 3023—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公告即废止
24	AQ 3024—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公告即废止
25	AQ 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公告即废止
26	AQ 3027—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公告即废止
27	AQ 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公告即废止
28	AQ/T 3043—2013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要求	公告即废止
29	AQ 3045—2013	车用乙醇汽油储运安全规范	公告即废止
30	AQ/T 3048—2013	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	公告即废止
31	AQ/T 3050—2013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公告即废止
32	AQ 4112—2008	烟花爆竹出厂包装检验规程	公告即废止
33	AQ/T 4116—2011	烟花爆竹 烟火药氯酸盐定性检测方法	公告即废止
34	AQ 5205—2008	油漆与粉刷作业安全规范	公告即废止
35	AQ 5206—2011	涂装工程安全评价导则	公告即废止
36	AQ/T 5207—2011	涂装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公告即废止
37	AQ 5208—2011	涂装职业健康安全通用要求	公告即废止
38	AQ/T 5209—2011	涂装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分类	公告即废止
39	AQ 5210—2011	建筑涂装安全通则	公告即废止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日期
40	AQ 5217—2015	木器涂装职业安全健康要求	公告即废止
41	AQ 6101—2007	耐油手套	公告即废止
42	AQ 6102—2007	耐酸（碱）手套	公告即废止
43	AQ 6104—2007	防 X 线手套	公告即废止
44	AQ 6105—2008	足部防护 矿工安全靴	公告即废止
45	AQ 6106—2008	足部防护 食品和医药工业防护靴	公告即废止
46	AQ/T 6107—2008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公告即废止
47	AQ/T 6108—2008	安全鞋、防护鞋和职业鞋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公告即废止
48	AQ 6208—2007	煤矿用固定式甲烷断电仪	公告即废止
49	AQ 7004—2007	制冷空调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公告即废止
50	AQ/T 7008—2013	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公告即废止
51	AQ/T 7009—2013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公告即废止
52	AQ/T 7010—2013	家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公告即废止
53	AQ/T 8008—2013	职业病危害评价通则	公告即废止
54	AQ/T 8009—20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导则	公告即废止
55	AQ/T 8010—20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导则	公告即废止
56	AQ/T 9001—2006	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	公告即废止
57	AQ 9003.1—2008	企业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危险场所网络化监测系统现场接入技术规范	公告即废止
58	AQ 9003.2—2008	企业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危险场所网络化监测系统集成技术规范	公告即废止
59	AQ 9003.3—2008	企业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危险场所网络化监测设备通用检测检验技术规范	公告即废止
60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公告即废止
61	AQ/T 9008—2012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公告即废止
62	AQ 1011—2005	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	AQ 1012—2005	煤矿在用主排水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	AQ 1013—2005	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	AQ 1014—2005	煤矿在用摩擦式提升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	AQ 1015—2005	煤矿在用缠绕式提升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	AQ 1016—2005	煤矿在用提升绞车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4 年第 4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4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人社部发〔2021〕58号）等法规政策，现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4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计划与组织

经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招录消防员 6000 名（均为男性），其中：高校应届毕业生 3000 名、退役士兵 2000 名、社会青年 1000 名。26 个省份设有招录计划，具体见附件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招录工作，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

二、招录条件与范围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四）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出生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199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以进一步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5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五)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
- (七)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2 年、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以作战部队退役义务兵为主。

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在基层一线灭火救援岗位（按基层站、队战斗班组人员编组认定）工作，具有 2 年以上直接从事消防救援实战经历。

三、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

消防员招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初审、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注册报名。招录对象可在 2024 年 7 月 5 日 23 时后、7 月 26 日 18 时前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https://xfyzt.119.gov.cn>），查询浏览招录信息、注册报名。

招录对象根据本人身份类别，对应选择人员类型（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或者社会青年），填报个人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和实名认证。退役士兵招录对象不得隐瞒服役经历选择“高校应届毕业生”或“社会青年”注册，一经发现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凭注册账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入相应报名通道。按系统提示录入报考意向、调剂志愿、学历经历、表彰奖励等信息，并上传证件照片和居住证、退伍证等图片。报名证件照片包括本人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须为蓝色或白色背景，295 × 413 像素，jpg 或 jpeg 格式）和身份证照片（横向拍摄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须整体处于居中位置，不留边框，确保清晰，jpg 或 jpeg 格式），证件照片需经系统工具核验通过后方可上传。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招录对象须填写所学专业及专业代码（可在消防

员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查询)。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交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 2 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可按照个人意向选择在户籍地省份或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其中,在户籍所在地省份报名的,可根据招录计划选择报考意向;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的,只可报考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或森林消防队伍。报名意向栏根据招录计划设有调剂选项,如选择服从调剂,可按个人意向在“同省跨队伍”(志愿在本省份的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间进行调剂)、“同队伍跨省”(志愿在所选队伍内进行全国范围调剂)、“跨省跨队伍”(志愿在全国范围内的两支队伍间进行调剂)选项中进行选择。

申请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的,由本人于 7 月 12 日前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公示并报应急管理部审批同意后,办理网上注册报名。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见附件 2。

招录对象也可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支队、大队、站(中队),领取宣传资料,现场上网填写报名信息。招录对象须凭注册账号、登录密码打印准考证,查询招录进度,请务必牢记。

(二) 网上初审。网上报名期间,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步对招录对象报名信息进行初审,原则上报名信息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历次消防员招录中录用备案后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招录对象,初审不予通过。

网上初审前,招录对象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或注销注册信息。

网上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招录对象发现报名信息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确需修改的,须由本人在报名系统中提出申请、说明事由,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批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对报名信息不完整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初审未通过的,招录对象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初审发现不符合条件范围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提出修改信息申请,详细说明修改事由,报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确认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修改信息申请仅限 1 次,招录对象须于 7 月 24 日前申报,7 月 25 日 0 时起不再受理。

(三) 现场复核。招录对象根据网上初审结果,按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通知要求,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退伍证、立功受奖等证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现场复核。年龄放宽至24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供本人2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通过复核的,须认真阅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4年消防员招录知情书》(附件3),并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的,取消报名资格。

报名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录条件范围的,复核不予通过。

四、体格检查与考核测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面试,具体顺序、时间、地点等安排,由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发布。

(一) 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不合格的不予招录。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申请复检的,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意,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以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二) 政治考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不符合政治考核有关规定的,不予招录。

(三) 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4年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附件4)执行。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有效成绩为1分~15分(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总成绩最高40分。岗位适应性测试单项成绩未达到“一般”标准的,不予招录。

(四) 心理测试。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心理测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五) 面试。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面试实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面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五、公示及录用

（一）公示。根据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三类招录对象的体能测试、面试总成绩和直接录用、优先录用规则分别排名，综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情况，原则上按不超过招录计划 130% 的数量（具体由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确定）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在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招录对象公示前须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取消录用。

1. 直接录用规则：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招录考核合格的直接录用，优先顺序为学历层次、急需专业（专业目录见附件 5）、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在计划指标内依据优先顺序、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用（下同）。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应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或《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组织实施的立功受奖项目。

2. 优先录用规则：全日制大学专科急需专业毕业生优先录用。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的人员、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二）录用和入职训练。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训练。入职训练 3 个月内，组织开展政治考核复查、体格检查复检、心理测试复测。健全重点观察、专项体检、加压测试、病历调查等隐性病发现验证机制，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格检查复检范围。复查复检复测任何一项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训练 2 个月内退出的，可以从公示的待补录人员中按排名顺序补录，此后不再补录。

复查复检复测合格的签订入职训练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入职训练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工作 5 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六、职业发展和保障

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入职训练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工作满规定年限，根据个人能力素质、现实表现和岗位空缺情况，可按规定比例逐级晋升。优秀业务骨干可通过招生考试择优选拔到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培养，毕业时按有关政策，实行多种方式就业。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根据干部补充需要，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通过公务员考试择优录用为干部。

消防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工资等待遇保障政策制度。1 年入职训练期内待遇暂按照预备消防士（一档）标准执行。

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 号）、《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 号）等文件，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就业创业、家庭优待、子女入学、住房医疗、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专门优待政策。

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退出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安置。

七、纪律与监督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次招录不指定考核选拔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分别公布联系（举报）电话（附件 6），及时解答有关咨询，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附件：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4 年消防员招录计划（略）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略）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4 年消防员招录知情书（略）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4 年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略）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4 年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略）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4 年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略）

应急管理部

2024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公 告

2024 年第 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优化评估结论，现将《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色谱分析及指标优选方法》等 36 项现行行业标准类别由安全生产行业标准调整为矿山安全行业标准，代号由“AQ”调整为“KA”，顺序号、年代号和内容保持不变（见附件），归口部门由应急管理部调整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现予公告。

附件：36 项矿山安全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36 项矿山安全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现标准编号	原标准编号
1	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色谱分析及指标优选方法	KA/T 1019—2006	AQ/T 1019—2006
2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	KA/T 1047—2007	AQ/T 1047—2007
3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测定方法	KA/T 1065—2008	AQ/T 1065—2008
4	矿井风流热力状态预测方法	KA/T 1067—2008	AQ/T 1067—2008
5	煤自燃倾向性的氧化动力学测定方法	KA/T 1068—2008	AQ/T 1068—2008
6	煤矿灾变环境混合气体测试方法与爆炸危险性判定规则	KA/T 1084—2011	AQ/T 1084—2011
7	煤矿矿井瓦斯地质图编制方法	KA/T 1086—2011	AQ/T 1086—2011

续表

序号	标准名称	现标准编号	原标准编号
8	煤矿堵水用高分子材料	KA/T 1087—2020	AQ/T 1087—2020
9	煤矿加固煤岩体用高分子材料	KA/T 1089—2020	AQ/T 1089—2020
10	煤矿充填密闭用高分子发泡材料	KA/T 1090—2020	AQ/T 1090—2020
11	煤矿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规范	KA/T 1093—2011	AQ/T 1093—2011
12	煤矿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KA/T 1099—2014	AQ/T 1099—2014
13	煤矿低浓度瓦斯气水二相流安全输送装置技术规范	KA/T 1104—2014	AQ/T 1104—2014
14	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细则	KA/T 1120—2023	AQ/T 1120—2023
15	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	KA/T 1121—2023	AQ/T 1121—2023
16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	KA/T 1122—2023	AQ/T 1122—2023
1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	KA/T 2033—2023	AQ/T 2033—2023
1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压风自救系统建设规范	KA/T 2034—2023	AQ/T 2034—2023
1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供水施救系统建设规范	KA/T 2035—2023	AQ/T 2035—2023
2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导则	KA/T 2050. 1—2016	AQ/T 2050. 1—2016
21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地下矿山实施指南	KA/T 2050. 2—2016	AQ/T 2050. 2—2016
2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露天矿山实施指南	KA/T 2050. 3—2016	AQ/T 2050. 3—2016
2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尾矿库实施指南	KA/T 2050. 4—2016	AQ/T 2050. 4—2016
2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KA/T 2051—2016	AQ/T 2051—2016
2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KA/T 2052—2016	AQ/T 2052—2016
2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KA/T 2053—2016	AQ/T 2053—2016
2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KA/T 2063—2018	AQ/T 2063—2018
28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KA/T 2064—2018	AQ/T 2064—2018
29	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品（用具）技术规范	KA/T 2071—2019	AQ/T 2071—2019
30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电力绝缘安全工器具电气试验规范	KA/T 2072—2019	AQ/T 2072—2019
31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高压开关设备电气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KA/T 2073—2019	AQ/T 2073—2019
32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报告通用要求	KA/T 2074—2019	AQ/T 2074—2019
33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目录	KA/T 2075—2019	AQ/T 2075—2019
3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用人员定位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KA/T 2080—2023	AQ/T 2080—2023
35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带式输送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KA/T 2081—2023	AQ/T 2081—2023
36	煤矿用非色散红外甲烷传感器	KA/T 6211—2008	AQ/T 6211—2008